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数量 (股)	变动摘要
1	李竞舟	董事、总经理	2022/12/9	300,000	新股增发
2	黄少华	副总经理	2022/12/9	300,000	新股增发
3	杨勋文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2/12/9	200,000	新股增发
4	杨忠	副总经理	2022/12/9	200,000	新股增发
5	钱银博	副总经理	2022/12/9	200,000	新股增发
6	杨先勇	董事	2022/12/9	150,000	新股增发
7	陈聪	副总经理	2022/12/9	120,000	新股增发
8	舒丹	董事会秘书（离任）	2022/12/9	50,000	新股增发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拥有的股票账户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存在因新股增发取得公司股票的情况，系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完成了《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上述核查对象均为《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